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14,616,162.34	8,108,672,638.0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692,293.82	202,013,525.56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79,298.63	189,386,089.96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076,304.05	-437,369,615.53	33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52%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14,272,286.63	24,923,300,299.66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0,003,639.57	13,413,479,091.49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37.18%	551,751,293.00	490,117,500.00	质押	203,425,631.00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4,208,32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	41,886,284.00	0.00		
孙项邦	境内自然人	1.96%	29,048,900.00	0.0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5,320,600.00	0.0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7,573,939.00	0.00		
景斌	境内自然人	1.06%	15,716,300.00	0.00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2,170,164.00	0.00		
黄锡佳	境内自然人	0.81%	11,972,938.00	0.0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0.75%	11,066,57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孙清焕先生与孙项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2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 1-6 月,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40,467,969.99 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36,189,557.81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939,949.4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0,391.65
资产减值损失	4,278,412.18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4,278,412.18
合计	40,467,969.99

注:上表正数表示计提金额,相应减少公司利润。

二、本次主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

1、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性质组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LEDVANCE GmbH.(以下称"朗德万斯")。由于集团本部和朗德万斯原有客户性质及地区的差异,导致其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方式存在差异,故基于其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两种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客户国别、客户评级及客户其他特定风险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189,557.81 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939,949.46 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50,391.65 元。

(二)存货

1、公司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期末应当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

(1)产成品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产成品根据最近市场价格减去销售相关税费值。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预计售价进行确定。

(2)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

对于期末库存超过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通用部分根据相关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和标准成本进行对比,如果对应的产成品没有减值,则该部分通用或专用原材料不进行减值;如果产成品进行存在减值,则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减值。其中材料中存在对应成品已经停止生产的,其的可变现净值主要依据未来处置价值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 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4,278,412.18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046.80 万元,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5.4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9,959.12 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4.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5,772.7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201.67 万元,累计银行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39 万元,渤海银行销户结转 1.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0.51 万元。

2、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29.4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070.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28.43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97.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45 万元。

3、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690.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080.4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75.65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0.27 万元,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226.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029.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391939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0.4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注 3)	2001160278002350	0.00
合计		0.51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391939;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注 3:此账户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已注销。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4)	15067867867838	1.45
合计		1.45

注 4: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注 5)	15020078801900000206	4.05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102592265	1,007.0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8880100009569	15.90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12564	2.62
合计		1,029.64

注 5: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020078801400000204。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变更由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开立的 15020078801900000206 账户。

三、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5,772.7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029.4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1,690.1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9,800 万元,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8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4。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照明行业变化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终止,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5,351.67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97.35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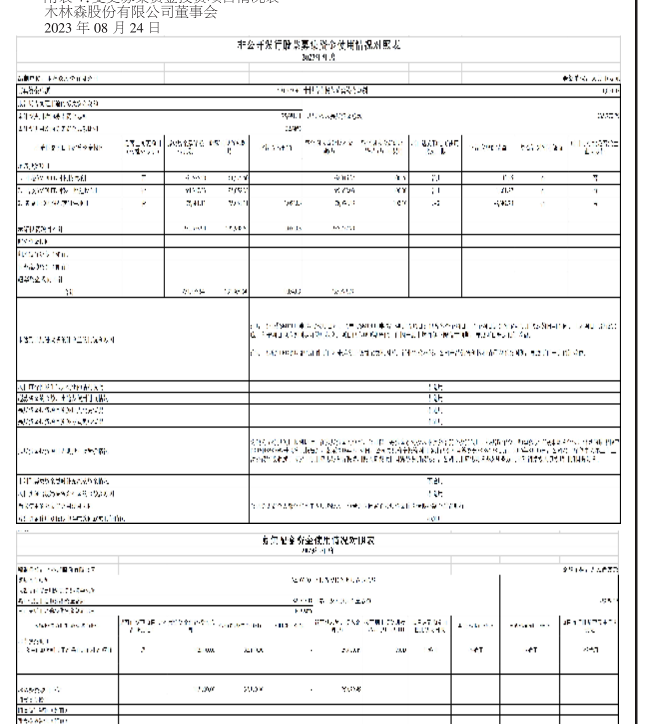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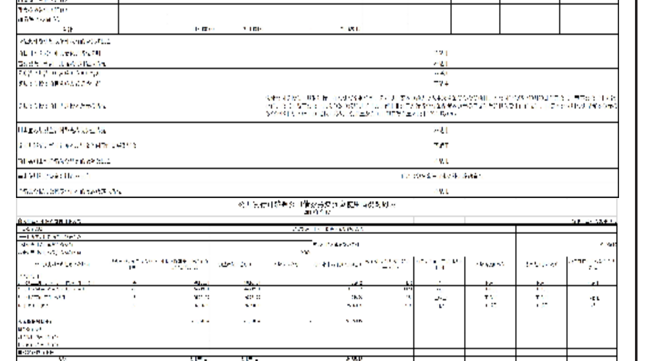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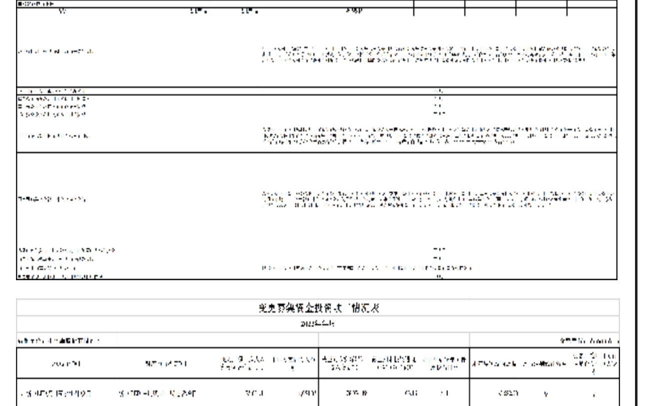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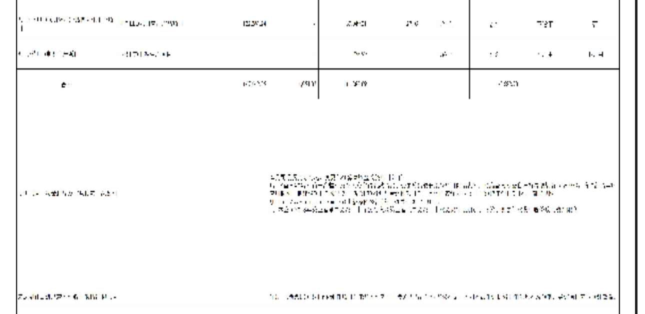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以下合称"甲乙双方")的通知,获悉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概况

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切实履行各项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违约情形,也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致行动协议》中"鉴于"部分关于甲乙双方在各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现甲乙双方确认相关情况今后应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在一致行动事项范围内,甲乙双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会议提案内容以及对待审议的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等事项达成一致。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届时以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以该方意见作为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意见。

第二条《一致行动协议》适用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不停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

第五条《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满,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可以续签。

第六条 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致行动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章卡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李斌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 1,275,448,753.89 元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李斌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同时兼任天津市北辰区人大代表。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4:30-16: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悦湖酒店(原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前,8:30-11:30,14:00-16:30

(3)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预约登记时,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张三云
郑丽君	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	祝卸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37,366,262.94	2,501,980,066.32	2,501,980,066.32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144,430.87	364,782,020.20	364,782,020.20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434,785.66	345,702,624.30	345,702,624.30	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478,175.61	88,291,108.99	88,291,108.99	3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0.2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7.38%	7.38%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86,470,059.11	6,938,789,194.54	6,938,871,347.71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4,173,367.22	5,327,040,406.02	5,327,111,371.31	-8.5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84,474,655(1,592,077,988-7,615,000+35,000*2/6)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78,812,988(1,592,112,988-19,000,000*0.7)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7%	144,443,580	0	-	-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4%	18,161,974	0	-	-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1.13%	18,058,764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422,26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98%	15,590,826	0	-	-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SSA 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0.84%	13,371,085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徐岱群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徐岱群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88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5%)。

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对股东徐岱群女士实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岱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徐岱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岱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68.62	170,680	0.15

注: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徐岱群女士可减持股份数量由 400,884 股增至 561,237 股。

徐岱群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徐岱群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5.00 元/股至 71.13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岱群	合计持有股份	6,001,562	5.35	5,440,342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01,562	5.35	5,440,342	4.85
	有限售条件股	-	-	-	-

注: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徐岱群女士持股数量由 4,286,830 股增至 6,001,56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176,800 股增至 112,247,520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徐岱群女士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岱群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岱群女士的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徐岱群女士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徐岱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